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旻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昌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古旃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件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件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件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件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附件、支票附表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